

(校友會通告 03(e))

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 (愛蝶灣) 校友會 《2025 校友校董選舉》選舉通告 -- 接受參選提名

敬啟者：校友會現正為母校選出新一屆校友校董，加入母校的法團校董會。校友校董任期將會為 1/9/2025 至 31/8/2027。

校友校董的職責：

校友校董是由校友會透過公平公開選舉產生而加入法團校董會，並履行校董的職責。簡略而言，校董的職責，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，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，為課程、財務、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，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和非學術的全面發展。校董工作的基本原則如下：

A. 承擔責任

校董須騰出時間參與校務及充分認識所管理的學校，包括：

- 認識《教育條例》和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、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通告；
- 籌備及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參與討論，並在會後協力推行議定的工作；
- 閱覽有關文件、探訪學校及參加學校活動，以便認識所管理的學校；以及
- 出席研討會和參加培訓課程，以了解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。

B. 大公無私

校董應避免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(包括朋友和親屬)謀取利益，即使校董是由某些組別選出，例如家長或教師，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職責都是提供專業意見，加強學生的學習效能，而並非為其組別爭取利益。

C. 正直無私

校董有責任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任何與擔任校董職務有關的私人利益，並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校董最優先考慮的應是學校的整體利益，而並非個人私利。

D. 保密原則

校董須把界定為機密的議事項目予以保密，亦不得披露個別校董的說話內容和投票情況。校董更不得披露法團校董會正在討論的事項，直至法團校董會已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，並由發言人(或許由校監擔任)宣佈有關決定。

(其他校董之工作原則可參考教育局網頁有關校董手冊的相關指引)

以下為參選校友校董的資格：

1. 參選人須為本校校友
2. 參選人不得為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。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。

(註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規定，遇有以下情況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-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)

有意參選校友校董的校友，可以到母校校務處索取表格，或於學校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ccckeiwan.edu.hk/>)。參選人需填寫參選表格，並在截止報名日期前，把已填妥的參選表格，遞交到母校校務處的收集箱。(註：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會被發放給各投票人，校友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。)

提名期限：202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三) 至 2025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

發出候選人資料及選票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

投票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(星期六) 至 2025 年 7 月 11(星期五) 中午十一時前

投票方法：把選票親自送交母校校務處，或郵寄至母校(地址：香港筲箕灣愛信道 39 號)

點票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 中午十二時正 (校方及校友會將會各派代表共同主持點票工作)

當選：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
此致
各校友

第十一屆校友會
主席 黃詩韻博士 選舉主任 蔡偉鋒 謹啟

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（愛蝶灣）
校友會《2025校友校董選舉》
【參選表格】

參選編號（由本會填寫）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畢業年份：_____

年齡：_____

職業：_____

(請貼上照片)

曾任或現任公職／服務：

個人簡介及參選抱負：

聲明：

本人謹此聲明，上述提供的資料確實無訛。本人明白校友會將於校友校董選舉活動使用上述資料。本人亦不屬於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。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